

鄄城县左营宏缘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26 吨糕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鄄城县左营宏缘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鄄城县左营宏缘食品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梁长江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鄄城县左营宏缘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鄄城县左营宏缘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5315663789

邮编： 274400

地址:鄄城县左营乡左营村南沿黄路北

检测单位：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536-2111883

邮编： 261061

地址:山东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417 号健康产业加速器 1 号楼 3 层 (26104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鄄城县左营宏缘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6吨糕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鄄城县左营宏缘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鄄城县左营乡左营村南沿黄路北				
主要产品名称	糕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6 吨糕点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6 吨糕点项目				
开工建设时间	2019.9	竣工时间	2019.10		
调试时间	2019.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2.1-12.2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伟峰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18.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	环评审批时间及文号	2019年9月17日审批 菏鄄环审【2019】36号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10%
验收、 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2015年1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 8、《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
-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二、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93）；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8、《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三、工程技术文件、环评及批复文件

- 1、鄞城县左营宏缘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6吨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菏鄞环审【2019】36号《关于鄞城县左营宏缘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6

	吨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p>环境质量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3、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4、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组织油烟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中型规模排放限值（1.2mg/m³） 2.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³ 要求；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 2 类区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 4、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鄄城县左营宏缘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梁长江，册地址鄄城县左营乡左营村南沿黄路北，东经 115.616000，北纬 35.687000。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2、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绿豆丸子、酥饼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结构、212 m ²	与环评一致
		仓库	砖混结构，260 m ²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给水	年用水 94.5m ³ /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当地供电所供电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配料在封闭车间内，不产生粉尘。 2、绿豆丸子熟制过程中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房顶 1.5 米排气筒排放。	配料在封闭的车间内，不产生粉尘。
		废水处理	废水经厂内化粪池、隔油池、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隔音、集中布置、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收集废油、油炸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包装废物、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2.3、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磨浆机	1台	1台	一致
2	成型机	1台	1台	一致
3	炒锅	3台	2台	一致
4	油炸锅	1台	1台	一致
5	自动塑料薄膜封口机	2台	2台	一致
6	和面机	1台	1台	一致
7	三段压面酥饼机	1台	1台	一致
8	烤箱	1台	1台	一致
9	布袋除尘器	1套	1套	无
10	油烟净化器	1套	1套	一致
11	污水处理设备	1套	1套	一致

2.4、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具体环保投资分项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噪声	隔声、减震降噪设施	1	1	一致
2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1	一致

3	废气	油烟净化器	1	3	一致
4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污水处理	1	4	一致
环保投资合计				10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脱皮绿豆	20 万 m ³	与环评一致
2	大豆油	0.3t	与环评一致
3	面粉	5.6	与环评一致
4	白糖	0.15	与环评一致
5	大豆油	0.1	与环评一致
6	芝麻	0.075	与环评一致
7	花酱	1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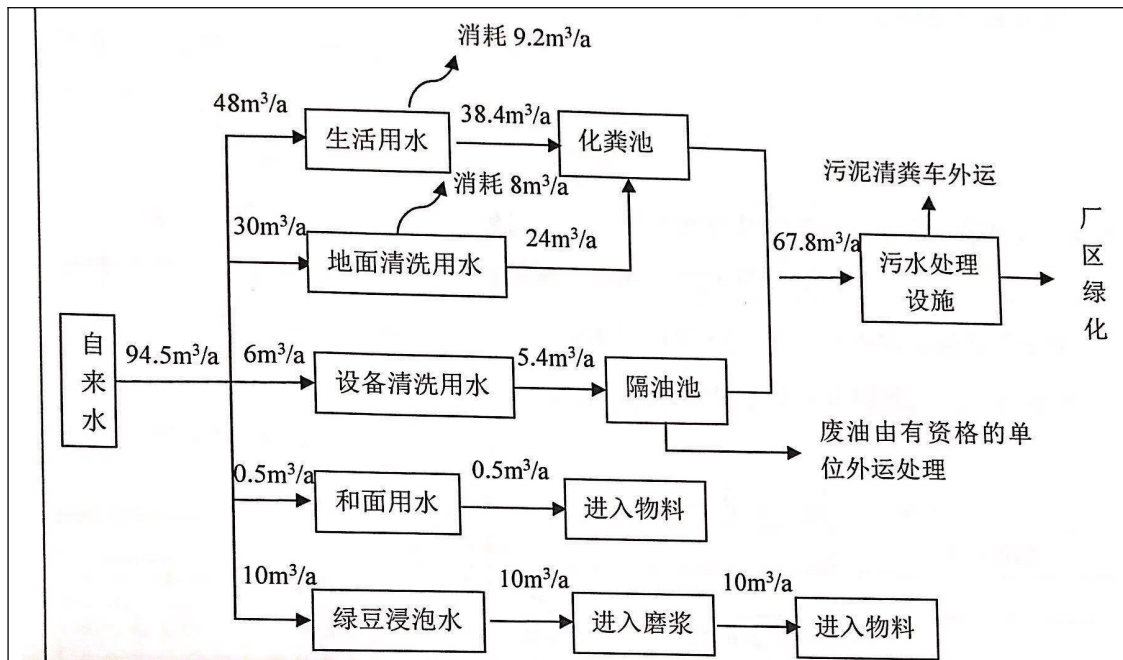
2.6、劳动定员

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 8h 工作制，年工作天数为 60 天。

2.7、公用工程

2.8、给排水

(1) 给排水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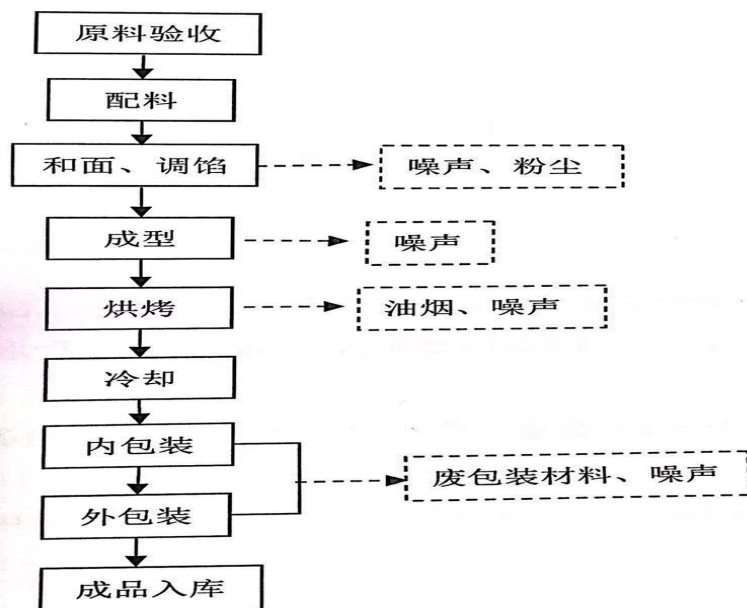


该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和经隔油预处理的设备清洗废水，一起通过厌氧池和消毒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雨水经厂区排污管网流入周围排水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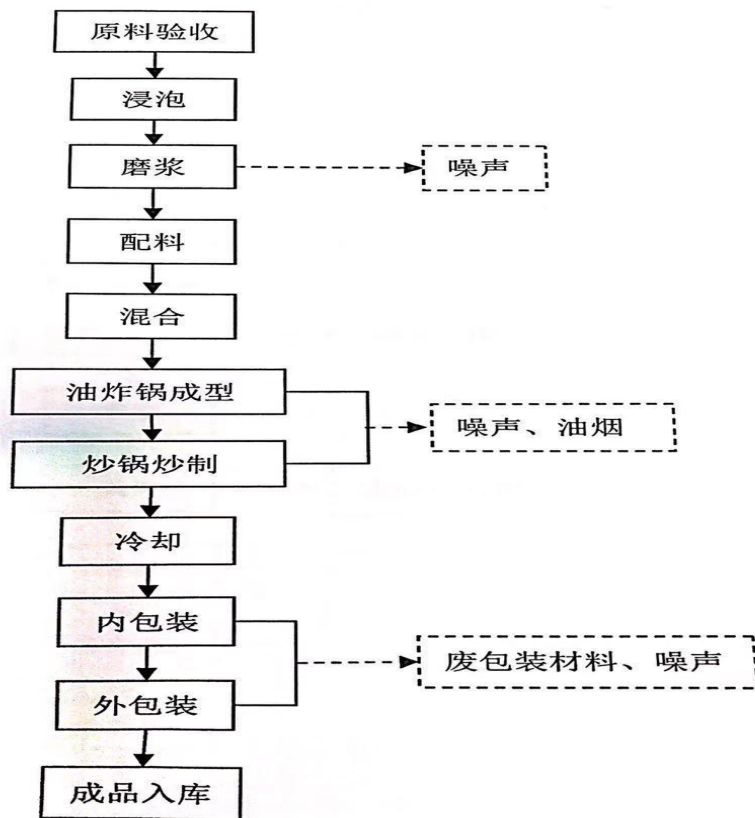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9、工艺流程说明

酥饼生产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绿豆丸子生产工艺



2.10、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有所变动。和面机喂料过程是在密闭间内生产，不对外界产生粉尘。其他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 年 6 月发布的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废水

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隔油预处理，然后通过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炒台及炸锅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其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见表3-2。

表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防治效果
炒台及炸锅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建筑物1.5米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油烟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中型规模排放限值（1.2mg/m ³ ）

3.3噪声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通过车间封闭、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置、绿化吸声、再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值，采取上述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污泥、收集废油、油渣等。其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见表3-3。

表3-3 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理方式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防治效果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外运统一处置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生产区	废包装、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综合利用	
污水处理	污泥	清粪车定期清运	
生产过程	收集废油、油渣	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环评主要结论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 项目概况

项目为鄄城县左营宏缘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6 吨糕点项目，主要生产绿豆丸子和酥饼。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26 吨糕点。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与淘汰类，为允许发展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已在鄄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鄄城县左营乡左营村南沿黄路北，租赁闲置厂房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不在《鄄城县城市总体规划中心城土地利用规划图》和《鄄城县城市总体规划规划区城乡统筹规划图》范围内，根据鄄城县左营乡政府出具的证明，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符合乡政府规划。根据鄄城县左营乡政府所出具的证明，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四，且符合乡政府规划。

项目不在《山东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6-2020 年）规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内。

项目符合鲁环函（2012）263 号文、环环评（2016）150 号文、环发[2012]77 号文的要求。

2. 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菏泽市环境空气质量月通报》2017 年 5 月鄄城县监测统计结果：空气中 PM_{2.5} 日均值为 57ug/m³，PM₁₀ 日均值为 95ug/m³，SO₂ 日均值为 14ug/m³，NO₂ 日均值为 24ug/m³，CO 日均值为 1.94mg/m³，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菏泽市水环境质量月通报》2017 年 5 月鄄城县监测统计结果，鄄城县区河流断面自动检测数据 COD_{mn} 监测值为 7.51mg/L、氨氮监测值为 0.737mg/L，COD_{mn} 超标，氨氮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根据鄄城县环保局监测站地下水监测结果，鄄城县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已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标准要求，主要超标因子为总硬度和氟化物。根据该区域水文地质资料分析，由于该地区中浅层地下水化学类型均为：Mg²⁺、Na⁺、SO₄²⁻、Ca²⁺ 等，监测因子中总硬度、氟化物超标主要是受当地的水文地质条件影响。项目所在区域无工矿企业以及其他高噪声源，区域声环境现状较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3.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产生的主要污染因素为设备安装噪声，多为瞬时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4.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4.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① 油烟

项目绿豆丸子生产过程得油炸成型及炒制过程油烟产生量为 0.003t/a。建设单位在每台炒锅及油炸锅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油烟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不低于房顶 1.5m 得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中型规模排放限值（1.2mg/m³）。

② 和面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

项目加面过程会粉尘产生量为 5kg/a，建设单位在和面机喂料口处设置集尘罩收集加面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20mg/m³）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速率限值（颗粒物 3.5kg/h）要求

③ 酥饼烘烤过程香味（含少量油烟）

本项目酥饼生产过程的烘烤工序有香气产生，主要为水蒸气（含少量油烟），香气主要是由于温度较高，部分有机物、油脂、热分解或裂解产物挥发而产生（项目主要是用大豆油，焙烤温度为 200-220℃，大豆油的挥发温度为 230-240℃，挥发量很小）。酥饼后面包温度较高，继续有部分有机物、油脂等继续挥发而产生气味。建设单位在烘烤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风机风量 1000m³/h）收集该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管道引至室外排放，且生产车间封闭，同时在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局部排风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加面过程未收集的粉尘和炸丸子过程未收集的油烟（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影响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通过规范性、相融性、可控性分析，项目社会风险较低。

7.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状况一般，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项目贯彻了“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对项目影响小，只要落实好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本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二、措施

项目必须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见表 18。

表 18 评价项目必须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	炸丸子、和面、酥饼烘烤	绿豆丸子生产过程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面粉喂料过程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酥饼烘烤过程香气经集气罩受精后引至室外排放	达标排放
水污染	生产、办公生活	废水经厂内化粪池、隔油池、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噪声	和面机、磨浆机、成型机挤压等设备	设备减振、厂房封闭	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	职工生活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收集废油、油渣	有资格单位处理	不外排
	包装废物、粉尘、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不外排

三、建议：

1、项目的环保防污措施要与项目同时建设、同时运行，确保各项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与协调发展。

2、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合理规划车间内各设备布置，应以工艺顺畅、减少物料输送距离为原则，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作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

3、固体废物应按种类分别进行收集，做好废物仓库的“三防”工作，建设单位应与有关单位签订垃圾处理协议，确保以上固体废物有合理排放去向，并及时清运。

4、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工程方案、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项目总体布局负责，若项目的工程方案、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项目总体布局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二、 环评批复要求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

菏鄄环审【2019】36号

关于鄄城县左营宏缘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6 吨糕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鄄城县左营宏缘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26吨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鄄城县左营乡左营村南沿黄路北，租赁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3000 m²，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拟建项目以绿豆丸子原辅材料、酥饼原辅材料等为主要原料，经配料、磨浆、混合、油炸锅成型、炒锅炒制、包装等工序年产 20 吨绿豆丸子，经配料、成型、烘烤、冷却、包装等工序，年产 6 吨酥饼，共年产 26 吨糕点。根据山东伟峰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刘海涛（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012866）、孙琪（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00369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须按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隔油预处理的设备清洗废水，一起通过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所有废水一律不外排。防渗区域须按照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2、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绿豆丸子在初炸成型及炒制过程产生的油烟、酥饼生产过程中和面工序产生的粉尘及酥饼烘烤过程中产生的含油烟香气。绿豆丸子油炸及炒制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捕捉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中型规模排放限值后经不低于房顶 1.5m 得排气筒排放。和面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速率限值要求。酥饼烧烤车间须封闭，酥饼烘烤过

程产生的香味（含少量油烟）经管道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后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该项目运行后酥饼配料间、丸子熟制间须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3、本项目运营后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面粉粉尘、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隔油池废油及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炸丸子用油过滤产生的油渣，酥饼烘烤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等。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面粉粉尘及酥饼烘烤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污泥由清粪车定期清运；隔油池废油及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油渣由有资格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项目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做好事故防范措施。

二、项目建成后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三、请县监察大队和旧城环保所做好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监管工作。

四、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要求，你公司应按新标准要求执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禁用的设备、原料、工艺及生产限制类、禁止类产品，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五、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六、本批复意见仅作为环保部门管理的依据，如违反土地、规划等部门相关政策，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及审批意见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p>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隔油预处理的设备清洗废水，一起通过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所有废水一律不外排。防渗区域须按照要求做好防渗措施。</p>	<p>经核实“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预处理的设备清洗废水，一起通过厌氧池和消毒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p>	<p>已基本落实。</p>
2	<p>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绿豆丸子在初炸成型及炒制过程产生的油烟、酥饼生产过程中和面工序产生的粉尘及酥饼烘烤过程中产生的含油烟香气。绿豆丸子油炸及炒制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捕捉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满足山东省《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中型规模排放限值后经不低于房顶1.5m得排气筒排放。和面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速率限值要求。酥饼烧烤车间须封闭，酥饼烘烤过程产生的乔味(含少量油烟)经管道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后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p>经核实绿豆丸子在初炸成型及炒制过程产生的油烟、酥饼生产过程中和面工序产生的粉尘及酥饼烘烤过程中产生的含油烟香气。绿豆丸子油炸及炒制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捕捉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满足山东省《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中型规模排放限值后高于房顶1.5m得排气筒排放。和面机喂料过程是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不对外界空气产生污染。</p>	<p>已经基本落实。</p>

	(GB16297- 1996)表 2 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p>本项目运营后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面粉粉尘、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隔油池废油及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炸丸子用油过滤产生的油渣，酥饼烘烤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等。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面粉粉尘及酥饼烘烤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由清粪车定期清运：隔油池废油及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油渣由有资格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生活垃圾、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收集废油、油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包装废物、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不外排。</p>	已落实。
4	<p>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类别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有组织 废气	油烟浓度	DB37/597-2006 山东省地方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含修改单) 附录 A	/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 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备注	/			

表 5-1：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5.2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

计测量前后由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测试时无雨雪、雷电，风速小于5.0m/s。

日期		测量前		测量后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允许偏差	是否合格	标准值
		校准示值	示值误差	校准示值	示值误差				
2019.12.01	昼间	93.8	-0.2	93.7	-0.3	-0.1	≤0.5	合格	94.0
	夜间	93.8	-0.2	93.8	-0.2	0	≤0.5	合格	
2019.12.02	昼间	93.8	-0.2	93.7	-0.3	-0.1	≤0.5	合格	
	夜间	93.8	-0.2	93.8	-0.2	0	≤0.5	合格	

表 5-2 声级计质控校核表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污染源监测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颗粒物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进行。具体质控措施包括监测人员持证上岗，采样设备强检合格，监测所用仪器在采样前均经过流量的校准。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等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

6.1、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 米		
3#	西厂界外 1 米		
4#	北厂界外 1 米		

废气监测

6.2、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6-2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油烟处理设施进出口	油烟废气	检测 2 天, 5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工况

鄄城县左营宏缘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6 吨糕点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12 月 2 日进行现场检测，验收监测期间车间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工况调查表见表 7-1。

表 7-1 鄄城县左营宏缘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2019. 12. 1	0. 43t	0. 35t
2019. 12. 2	0. 43t	0. 36t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东厂界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19.12.01	昼间	52.5	55.4	52.6	55.4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2.0m/s
		夜间	44.5	45.9	44.3	46.6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1.3m/s
	2019.12.02	昼间	53.1	55.6	53.4	55.8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2.3m/s
		夜间	44.6	45.3	44.1	46.6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1.4m/s
备注	/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鄄城县左营宏缘食品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5.8dB(A)，小于 60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6.6dB(A)，小于 50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废气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12.01	第 1 次	1.6	102.4	1.9	NW	5	3
	第 2 次	5.9	102.3	2.2	NW	5	3
	第 3 次	8.8	102.1	1.8	NW	4	2

	第4次	5.4	102.3	2.0	NW	4	2
2019.12.02	第1次	0.3	102.5	2.5	NW	3	1
	第2次	2.9	102.4	2.7	NW	4	2
	第3次	5.8	102.2	2.9	NW	3	1
	第4次	3.1	102.3	2.3	NW	4	2

表 7-3 无组织排放检测气象参数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12.01-2019.12.02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小时值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日期	2019.12.01				
第1次	0.235	0.345	0.432	0.352	
第2次	0.246	0.408	0.398	0.342	
第3次	0.255	0.411	0.376	0.357	
第4次	0.243	0.414	0.355	0.377	
日期	2019.12.02				
第1次	0.254	0.328	0.426	0.389	
第2次	0.275	0.363	0.397	0.374	
第3次	0.256	0.389	0.417	0.336	
第4次	0.278	0.415	0.385	0.329	
备注	/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1 油烟检测结果

表 7-5 油烟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12.01	
检测地点		油烟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1419	1582	1537	1555	1523	
油烟浓度	实测浓度 (mg/m ³)	2.83	2.95	2.88	2.91	2.96	
	平均浓度 (mg/m ³)	2.91					
	排放速率 (kg/h)	4.02×10 ⁻³	4.67×10 ⁻³	4.43×10 ⁻³	4.53×10 ⁻³	4.51×10 ⁻³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内径 (m)		0.3					
备注		基准灶头数为 3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12.01	
检测地点		油烟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1752	1825	1787	1865	1836	
油烟浓度	实测浓度 (mg/m ³)	0.65	0.59	0.63	0.66	0.59	
	平均浓度	0.60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14×10 ⁻³	1.08×10 ⁻³	1.13×10 ⁻³	1.23×10 ⁻³	1.08×10 ⁻³
处理效率(%)		74.4				
排气筒高度 (m)		6				
排气筒内径 (m)		0.3				
备注		基准灶头数为 3				

3.2、油烟检测结果

表 7-6 油烟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12.02
检测地点		油烟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1519	1472	1514	1565	1493
油烟浓度	实测浓度 (mg/m ³)	2.85	2.92	2.95	2.89	2.93
	平均浓度 (mg/m ³)	2.91				
	排放速率 (kg/h)	4.33×10 ⁻³	4.30×10 ⁻³	4.47×10 ⁻³	4.52×10 ⁻³	4.37×10 ⁻³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内径 (m)		0.3				
备注		基准灶头数为 3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12.02	
检测地点		油烟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1772	1793	1654	1809	1842	
油烟浓度	实测浓度 (mg/m ³)	0.53	0.59	0.61	0.52	0.49	
	平均浓度 (mg/m ³)	0.55					
	排放速率 (kg/h)	9.39×10 ⁻⁴	1.06×10 ⁻³	1.01×10 ⁻³	9.41×10 ⁻⁴	9.03×10 ⁻⁴	
处理效率(%)		77.0					
排气筒高度 (m)		6					
排气筒内径 (m)		0.3					
备注		基准灶头数为 3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鄄城县左营宏缘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6 吨糕点项目项目。

有组织排放：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66mg/m³，小于 4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23×10⁻³kg/h，小于 1.2kg/h；均符合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中型规模排放限值（1.2mg/m³）

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32，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³ 要求；

油烟净化器设备对油烟的的处理效率为 74.4%--7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鄄城县左营宏缘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6吨糕点项目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其验收结论如下：

一、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生活废水和隔油预处理的设备清洗废水，一起通过厌氧池和消毒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废气

有组织排放：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66\text{mg}/\text{m}^3$ ，小于 $4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23\times 10^{-3}\text{kg}/\text{h}$ ，小于 $1.2\text{kg}/\text{h}$ ；均符合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中型规模排放限值（ $1.2\text{mg}/\text{m}^3$ ）

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32，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油烟净化器设备对油烟的的处理效率为 74.4%—77%。

3、噪声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置、车间封闭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值。验收监测期间，鄄城县左营宏缘食品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5.8dB(A)，小于 60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7.6dB(A)，小于 60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收集废油、油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包装废物、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不外排。

二、验收结论

鄄城县左营宏缘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6 吨糕点项目。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表明：公司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在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废气、噪声检测指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固废去向明确，处理规范；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三、建议

(1) 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严格生产管理，树立员工良好的安全意识；进一步加强员工环保法律法规的宣导工作，帮助员工树立良好的环保意识；

(2) 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其能有效运行；

(3) 对场地和道路附近进行绿化，种植树木多样化等措施，美化环境，降低噪声，并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4)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衰减噪声源；主要岗位工人佩戴防护用品；

(5) 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鄄城县左营宏缘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6 吨糕点项目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71726-13-03-002645		建设地点	鄄城县左营乡左营村南沿黄路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 11、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5.61600 35.6870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6 吨糕点项目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6 吨糕点项目项目		环评单位	山东伟峰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				审批文号	荷鄄环审【2019】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9				竣工日期	2019.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鄄城县左营宏缘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化学需氧量						0						
	氨氮						0						
	石油类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经计）												
	颗粒物												
	无组织 VOCs												
	无组织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

菏鄄环审【2019】36号

关于鄄城县左营宏缘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6吨糕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鄄城县左营宏缘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26吨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鄄城县左营乡左营村南沿黄路北，租赁现有厂房，占地面积3000 m²，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拟建项目以绿豆丸子原辅材料、酥饼原辅材料等为主要原料，经配料、磨浆、混合、油炸锅成型、炒锅炒制、包装等工序年产20吨绿豆丸子，经配料、成型、烘烤、冷却、包装等工序，年产6吨酥饼，共年产26吨糕点。根据山东伟峰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刘海涛（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012866）、孙琪（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00369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须按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隔油预处理的设备清洗废水，一起通过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所有废水一律不外排。防渗区域须按照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2、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绿豆丸子在初炸成型及炒制过程产生的油烟、酥饼生产过程中和面工序产生的粉尘及酥饼烘烤过程中产生的含油烟香气。绿豆丸子油炸及炒制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捕捉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中型规模排放限值后经不低于房顶1.5m得排气筒排放。和面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速率限值要求。酥饼烧烤车间须封闭，酥饼烘烤过

程产生的香味（含少量油烟）经管道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后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该项目运行后酥饼配料间、丸子熟制间须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3、本项目运营后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面粉粉尘、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隔油池废油及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炸丸子用油过滤产生的油渣，酥饼烘烤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等。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面粉粉尘及酥饼烘烤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由清粪车定期清运；隔油池废油及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油渣由有资格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项目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做好事故防范措施。

二、项目建成后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三、请县监察大队和旧城环保所做好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监管工作。

四、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要求，你公司应按新标准要求执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禁用的设备、原料、工艺及生产限制类、禁止类产品，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五、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六、本批复意见仅作为环保部门管理的依据，如违反土地、规划等部门相关政策，按有关规定处理。



无上访证明

我单位自建厂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鄆城县左营宏缘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书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年产26吨糕点项目，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鄄城县尧营宏缘食品有限公司



工况证明

鄄城县左营宏缘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6 吨糕点项目，生产车间运行 6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420 小时。鄄城县左营宏缘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6 吨糕点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工况。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实际日均生产量	设计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9.12.1	糕点	吨/天	0.35	0.43	81
2019.12.2	糕点	吨/天	0.36	0.43	0.83

鄄城县左营宏缘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4 日





鄆城县左营宏缘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26 吨糕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8 日，鄆城县左营宏缘食品有限公司在鄆城县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鄆城县左营宏缘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6 吨糕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由建设单位（鄆城县左营宏缘食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 3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鄆城县左营宏缘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6 吨糕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组织查看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验收项目基本情况、验收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项目监测情况的简要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鄆城县左营宏缘食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梁长江，注册地址鄆城县左营乡左营村南沿黄路北，东经 115.616000 度、北纬 35.687000 度。环评年产 26 吨糕点项目。主体工程主要是生产车间、办公室等，环保工程主要是废气治理设施、固废处理设施等。主要设备为炒锅、油炸锅、和面机、油烟净化器等。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 8h 工作制，年工作天数为 60 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2018 年 6 月，鄆城县左营宏缘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伟峰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鄆城县左营宏缘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6 吨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7 月 10 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鄆城县

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荷鄆环审【2019】36号）。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2019年10月竣工，10月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100万元，实际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年产26吨糕点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有所变动，和面机喂料过程是在密闭间内生产，不对外界产生粉尘。其产量与环评一致，基础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6月发布的环办[2015]52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隔油预处理的设备清洗废水，一起通过厌氧池和消毒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二）废气

绿豆丸子油炸及炒制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捕捉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中型规模排放限值后高于房顶1.5m得排气筒排放。和面机喂料过程是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不对外界空气产生污染。

（三）噪声

该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置、车间封闭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值。

（四）固体废物

废生活垃圾、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收集废油、油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包装废物、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不外排。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及情况

1、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环境管理要求，该项目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油烟净化器设备对油烟的的处理效率为 74.4%--77%。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隔油预处理的设备清洗废水，一起通过厌氧池和消毒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 废气

（1）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3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2）有组织废气

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66\text{mg}/\text{m}^3$ ，小于 $4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23 \times 10^{-3}\text{kg}/\text{h}$ ，小于 $1.2\text{kg}/\text{h}$ ；均符合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表 2 中型规模排放限值 (1.2mg/m³)

3、厂界噪声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置、车间封闭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值。验收监测期间，鄄城县左营宏缘食品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5.8dB(A)，小于 60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7.6dB(A)，小于 60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收集废油、油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包装废物、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不外排。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按照现行规定，无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环境质量和生态影响。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现场勘察情况，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和面机喂料过程是在密闭间内生产，不对外界产生粉尘。其他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其产量与环评一致，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其他均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动，具备正常运行条件。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标准要求。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鄆城县左营宏缘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6 吨糕点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规范废气排放筒监测口及监测平台的建设，完善环保设施标志牌。
- 2、加强油烟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油烟排放。
- 3、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加强生产管理。
- 4、补充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验收组人员名单

鄆城县左营宏缘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八日

《鄄城县左营宏缘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6 吨糕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梁长江	鄄城县左营宏缘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长江
	谷惠民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谷惠民
专业技术专家	刘文信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姜连重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环评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	姜连重
检测单位	程振宇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检测技术人员	程振宇

 齐鲁质检

QL-JJ-062

正本



1815123413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LZJ-E2019120101

项目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鄄城县左营宏缘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9.12.04



声 明

- 1、报告无“CMA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编制、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2、复制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内容涂改无效。
- 3、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验，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及其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情况。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NOTICE

1.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CMA,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report of the company,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and the signatures of the writer,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2. The copy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report of the company, and it is invalid if it is altered.
3. If you have any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please apply to our company for reinspection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4. The test for commission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ubmitted samples which collected by the entrusting unit. The results and conclusions of the test for commission only represent the pollutant emission during the test.
5.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the report and data shall not be used for commercial publicity. All rights reserved.

检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0536）2111883

邮政编码：261041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417 号健康产业加速器 1 号楼 3 层

1 前言

受鄄城县左营宏缘食品有限公司的委托,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02 日依据“鄄城县左营宏缘食品有限公司检测方案”, 对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 并编写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检测地址

项目位于鄄城县 103 县道北 50 米。

2.2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详见表 1。

表 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有组织 废气	油烟排气筒出口	油烟浓度	1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滤筒
无组织 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 参照点 厂界外下风向设 3 个 监控点	颗粒物; 气象因子 (气温、 气压、风向、风速、总云、 低云)	4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滤膜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气象条件	昼、夜各检测 1 次, 连续检测 2 天	/
备注	/			

2.3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

本次检测的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详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

类别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有组织废气	油烟浓度	DB37/597-2006 山东省地方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含修改单) 附录 A	/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0.001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备注	/			

3 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 至表 6。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12.01	
检测地点		油烟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1419	1582	1537	1555
油烟浓度	实测浓度 (mg/m ³)	2.83	2.95	2.88	2.91	2.96
	平均浓度 (mg/m ³)	2.91				
	排放速率 (kg/h)	4.02×10 ⁻³	4.67×10 ⁻³	4.43×10 ⁻³	4.53×10 ⁻³	4.51×10 ⁻³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内径 (m)		0.3				
备注		基准灶头数为 3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12.01	
检测地点		油烟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1752	1825	1787	1865	1836
油烟浓度	实测浓度 (mg/m ³)	0.65	0.59	0.63	0.66	0.59	
	平均浓度 (mg/m ³)	0.60					
	排放速率 (kg/h)	1.14×10 ⁻³	1.08×10 ⁻³	1.13×10 ⁻³	1.23×10 ⁻³	1.08×10 ⁻³	
处理效率 (%)		74.4					
排气筒高度 (m)		6					
排气筒内径 (m)		0.3					
备注		基准灶头数为 3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12.02	
检测地点		油烟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1519	1472	1514	1565	1493
油烟浓度	实测浓度 (mg/m ³)	2.85	2.92	2.95	2.89	2.93	
	平均浓度 (mg/m ³)	2.91					
	排放速率 (kg/h)	4.33×10 ⁻³	4.30×10 ⁻³	4.47×10 ⁻³	4.52×10 ⁻³	4.37×10 ⁻³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内径 (m)		0.3					
备注		基准灶头数为 3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12.02		
检测地点	油烟排气筒出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1772	1793	1654	1809	1842	
油烟浓度	实测浓度 (mg/m ³)	0.53	0.59	0.61	0.52	0.49
	平均浓度 (mg/m ³)	0.55				
	排放速率 (kg/h)	9.39×10 ⁻⁴	1.06×10 ⁻³	1.01×10 ⁻³	9.41×10 ⁻⁴	9.03×10 ⁻⁴
处理效率 (%)	77.0					
排气筒高度 (m)	6					
排气筒内径 (m)	0.3					
备注	基准灶头数为 3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见表 8,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12.01-2019.12.02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小时值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日期	2019.12.01				
第 1 次	0.235	0.345	0.432	0.352	
第 2 次	0.246	0.408	0.398	0.342	
第 3 次	0.255	0.411	0.376	0.357	
第 4 次	0.243	0.414	0.355	0.377	
日期	2019.12.02				
第 1 次	0.254	0.328	0.426	0.389	
第 2 次	0.275	0.363	0.397	0.374	
第 3 次	0.256	0.389	0.417	0.336	
第 4 次	0.278	0.415	0.385	0.329	
备注	/				

表 8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12.01	第 1 次	1.6	102.4	1.9	NW	5	3
	第 2 次	5.9	102.3	2.2	NW	5	3
	第 3 次	8.8	102.1	1.8	NW	4	2
	第 4 次	5.4	102.3	2.0	NW	4	2
2019.12.02	第 1 次	0.3	102.5	2.5	NW	3	1
	第 2 次	2.9	102.4	2.7	NW	4	2
	第 3 次	5.8	102.2	2.9	NW	3	1
	第 4 次	3.1	102.3	2.3	NW	4	2

3.3 噪声检测结果

本次噪声质控结果、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9 至表 10,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表 9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日期		测量前		测量后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允许偏差	是否合格	标准值
		校准示值	示值误差	校准示值	示值误差				
2019.12.01	昼间	93.8	-0.2	93.7	-0.3	-0.1	≤0.5	合格	94.0
	夜间	93.8	-0.2	93.8	-0.2	0	≤0.5	合格	
2019.12.02	昼间	93.8	-0.2	93.7	-0.3	-0.1	≤0.5	合格	
	夜间	93.8	-0.2	93.8	-0.2	0	≤0.5	合格	

表 10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东厂界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2019. 12.01	昼间	52.5	55.4	52.6	55.4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2.0m/s
		夜间	44.5	45.9	44.3	46.6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1.3m/s
	2019. 12.02	昼间	53.1	55.6	53.4	55.8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2.3m/s
		夜间	44.6	45.3	44.1	46.6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1.4m/s
备注	/						

4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 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相关依据如下: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编制: 李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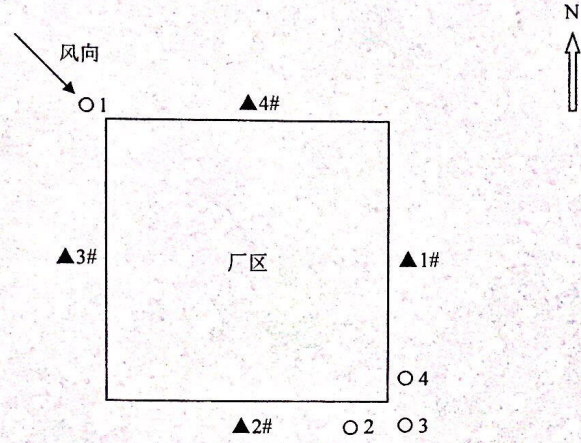
审核: 张明

授权签字人: 李莹

签发日期: 2019 年 12 月 04 日

附图: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为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鄄城县左营宏缘食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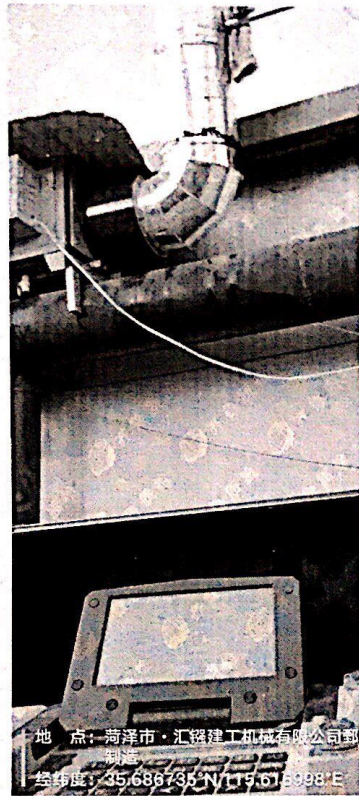
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检测负责人: 辛世祥

检测人员一览表

环境要素	检测项目	签名
有组织废气	油烟浓度	涛国业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杨小林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刘海鹏
采样人员	刘海鹏 李自 王晚	



授权检测仪器

授权时间	授权仪器	授权人
2018.02.12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紫外差分综合烟气分析仪、综合智能大气采样器、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高负载颗粒物采样器、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24小时恒温自动连续采样器、风向风速仪、空盒气压表、林格曼测烟望远镜、林格曼黑度图、环境氧测量仪、电子天平、便携式流速测量仪、便携式酸度计、水温度计、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辛世峰
2018.05.1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双路烟气采样器、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辛世峰
2018.07.05	一氧化碳分析仪、二氧化碳分析仪	辛世峰
2018.08.14	双路VOCs采样器； 油气回收效率检测仪	辛世峰

检测人员上岗证

编号: Q/ZL-014



刘海鹏同志接受了公司岗位的培训，经考核合格，满足该岗位要求，准予上岗。

(批准从事的检测项目、操作仪器范围见后)


 齐鲁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
 授权人: 辛世峰
 首次发证: 2018年02月12日
 有效期至: 2021年02月11日

检测人员上岗证

编号:QLZL-04



李自同志接受了公司岗位的培训，经考核合格，
满足该岗位要求，准予上岗。

(批准从事的检测项目、操作仪器范围见后)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人:

首次发证: 2019年07月24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7月23日

授权检测项目范围

授权时间	授权项目	授权人
2019.07.24	流速、流量、pH值、溶解氧等水质现场检测项目及现场采样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等大气现场检测项目及现场采样项目；噪声等现场检测项目及采样项目；氨等土壤现场检测项目及采样项目；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大气中现场检测项目及现场采样项目；Vocs 大气及土壤现场采样项目、油气浓度等加油站现场检测及采样项目；电导率、pH、氯化物、硝酸盐、铵盐、钠、钾、钙、镁、氟、亚硝酸盐、甲酸根、乙酸根等大气降水现场采样项目。	

检测人员上岗证

编号:QLZL-018



王晓同志接受了公司岗位的培训,经考核合格,满足该岗位要求,准予上岗。
(批准从事的检测项目、操作仪器范围见后)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人:

李焯

首次发证: 2019年07月24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7月23日

授权检测项目范围

授权时间	授权项目	授权人
2019.07.24	流速、流量、pH值、溶解氧等水质现场检测项目及现场采样项目;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等大气现场检测项目及现场采样项目; 噪声等现场检测项目及采样项目; 氨等土壤现场检测项目及采样项目;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大气中现场检测项目及现场采样项目; Voos 大气及土壤现场采样项目、油气浓度等加油站现场检测及采样项目; 电导率、pH、氯化物、硝酸盐、铵盐、钠、钾、钙、镁、氟、亚硝酸盐、甲酸根、乙酸根等大气降水现场采样项目。	李焯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512341301

名称: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4 1 7 号健康产业加速器 1 号楼 3 层 (26104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1301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02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5月03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关于鄞城县左营宏缘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6吨糕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时间：2019-11-09 【原创】

关于鄞城县左营宏缘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6吨糕点项目建于鄞城县左营乡左营村南沿黄路北。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鄞县环审【2019】36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012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因此，我公司对“年产26吨糕点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一、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1、环保设施竣工日期：2019年11月9日。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鄞城县左营宏缘食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鄞城县左营乡左营村南沿黄路北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15315663789

电子邮箱：

http://www.hzgrhbki.com/hzguorun/vip_doc/15855207.ht

关于鄞城县左营宏缘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6吨糕点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时间：2019-11-25 【原创】

鄞城县左营宏缘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6吨糕点项目建于鄞城县左营乡左营村南沿黄路北。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青鄂环审【2019】36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012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我公司对“山东皖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年产26吨糕点项目（一期）”作出以下公示：

一、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计划调试时间期限为2019年11月15日至2020年02月14日。调试期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工作，并在公示期间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鄞城县左营宏缘食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鄞城县左营乡左营村南沿黄路北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15315663789

电子邮箱：